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基本情况

1、权益分派预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 提议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 | |
|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提议该权益分派预案。 | | | |
| | 送红股（股） | 派息（元） |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
| 每十股 | 0 | 9（含税） | 8 |
| 分配总额 |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682,794.7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7,819,290.6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19 年度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892,497.24 元，累计提取 | | |

| | |
|----|---|
| | <p>64,182,818.5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26,943,147.73 元，资本公积余额 1,361,461,759.43 元。</p> <p>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365,63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9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29,07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股。</p> |
| 提示 | <p>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

2、权益分派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

3、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整体业绩保持稳健增长的态势。2017 至 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速为 89.82%。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568.28 万元，同比增长 92.83%。

2017 至 2019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1.14 元、2.13 元、3.36 元，均高于 1 元；且按照 10 股转增 8 股的方案实施后，按全面摊薄口径计算，2019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1.71 元，高于 0.5 元。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践行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且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发展需求。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的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均处于限售期内，在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2、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红土融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依万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达华金东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汇水丰山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浙大粤科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浙大粤科华南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中景投资有限公司）、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已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前述 12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46,530,015 股首发前股票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上市流通。部分前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状态后可上市流通。

3、公司董事赵罡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500 股。除前述董事增持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股东及董监高在预案披露后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365,63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9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29,07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股。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365,63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9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529,073.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不送股。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无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3、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